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小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學生訓輔工作作業計劃
- 二、台北縣九十三年度執行學生訓輔工作計劃辦理事項

貳、目標：

- 一、協助學童察學情緒、了解情緒、接納情緒及有效管理情緒。
- 二、培養學童樂觀進取的精神，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發展學童溝通能力，促進良好人際關係。

參、實施原則：

- 一、以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情緒管理欠佳.....等之學童為對象。
- 二、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三、安排學習情境，增進學習興趣，使學童在互動中獲得成就感和自信心。

肆、實施時間：

第二週起，每週四中午 12:40~13:20，共計十次。

伍、實施方式：

每次活動 40 分鐘，以暖身活動、繪畫、遊戲、小組討論、角色扮演、錄影帶觀賞.....等方式進行。

陸、團體成員：

經校內中、高年級級任導師提報為情緒管理欠佳之學生，由輔導處審核、確定成員名單。

柒、活動地點：二樓團體輔導室。

捌、活動內容：由「小團體輔導活動方案設計」執行。

玖、獎勵：依新北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基準第二十三項第二款給予有功人員敘獎。

拾、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劃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